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